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
臺國（二）字第 1000022142C 號令訂定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
臺國（二）字第 1010235065B 號令修正第一點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4839B 號令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
（原名稱：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）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，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，適應國民中學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等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國民中學模擬考試（以下簡稱模擬考）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。

三、模擬考辦理時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，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。

（二）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，不得影響領域學習，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。

（三）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四、模擬考辦理次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（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）。

五、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、方式、命題方向等，應與學校、家長及老師充分溝通後，依共識決定。

六、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。

七、模擬考之參與，應尊重學生、家長之意願，不得強迫其參加。

八、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，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。但家境清寒者，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。